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富傑

電話：(02)2383-2389 #8306

傳真：(02)2370-5741

電子郵件：fcchang@epa.gov.tw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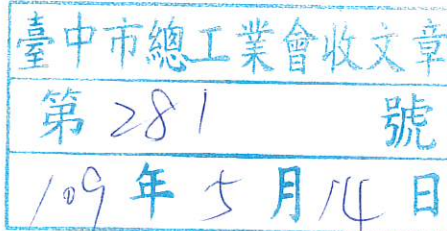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109003531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檢送「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其名稱修正為「貯存設施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，並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「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紙本受文者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

